业务监督检查与评估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业务活动，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推动业务实施流程和方法的持续改进，提升业务活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会及其实体机构开展的所有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研究、技术服务、宣传培训、学术交流、标准制定、应急救援协调等业务范围。

第三条 业务监督检查与评估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本会章程为依据开展监督评估；

（二）客观公正原则。监督评估工作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可靠；

（三）持续改进原则。将评估结果转化为改进措施，不断提升业务实施流程和方法；

（四）效益导向原则。注重业务活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实现安全应急形势稳定好转。

第二章 监督检查的对象与内容

第四条 监督检查的对象为本会及其实体机构，具体包括：

（一）本会理事会及其成员；

（二）本会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

（三）本会设立的各类实体机构。

第五条 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以下事项：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是否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二）依章程开展活动情况。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是否存在超出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情形；

（三）业务活动合规情况。开展的业务活动是否符合诚实守信、公正公平的原则，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及会员利益的行为；

（四）实体机构管理情况。设立的实体机构是否依据本会授权开展活动，是否存在违规设立实体机构或疏于管理的情形；

（五）重大事项报告情况。开展重大活动是否按规定提前向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业务部门报告；

（六）财务管理情况。业务活动经费来源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收费、侵占或私分资产的情形；

（七）信息公开情况。业务活动相关信息是否按规定及时向会员和社会公开。

第三章 业务评估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本会对各类业务活动实行全周期评估制度，涵盖事前评估、事中评估和事后评估三个环节。

第七条 事前评估在业务活动启动前实施，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立项必要性评估。评估业务活动是否符合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否满足政府、会员或社会的实际需求；

（二）方案可行性评估。评估业务活动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人员、经费、物资等保障条件是否到位；

（三）预期效益评估。预判业务活动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八条 事中评估在业务活动实施过程中实施，主要内容包括：

（一）实施进度评估。对照工作计划检查业务活动推进情况，及时发现滞后或偏离情况；

（二）过程合规性评估。检查实施过程是否符合方案要求和规范标准；

（三）阶段性成效评估。对已开展部分进行阶段性评价，为后续调整提供依据。

第九条 事后评估在业务活动完成后实施，主要内容包括：

（一）目标达成情况评估。对照预定目标，评价业务活动完成质量和效果；

（二）经济效益评估。核算业务活动投入产出比，评估是否以合理成本实现预期效益；

（三）社会效益评估。评估业务活动在促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水平提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等方面产生的社会价值；

（四）满意度评估。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走访等方式，收集政府相关部门、会员单位、服务对象等对本会业务活动的满意度。

第十条 评估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秘书处根据业务活动类型和特点，制定具体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指标、方法和时间安排；

（二）收集数据。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数据统计、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收集评估所需信息；

（三）分析评价。对收集的数据和信息进行系统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四）撰写报告。编制评估报告，客观反映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和成效，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五）报告提交。评估报告提交理事会审议，并抄送监事会备案。

第十一条 单项业务活动经费在5万元以上的，应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独立评估。评估费用纳入业务活动经费预算。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评估的方式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与评估采取以下方式：

（一）定期检查与评估。每年结合年度工作报告，对本会及其实体机构全年业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

（二）日常监督。通过列席会议、查阅文件、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日常业务活动进行持续跟踪监督；

（三）专项检查与评估。针对特定业务活动或事项，组织专项检查组进行深入检查和评估；

（四）抽查审计。根据需要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特定业务活动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五）投诉核查。对会员提出的投诉或反映的问题进行专门核查。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评估的程序

第十三条 定期检查与评估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查自纠。秘书处及各实体机构对照检查内容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

（二）实施检查与评估。监事会组织实施，可查阅业务活动相关资料、询问相关人员，评估工作同步开展；

（三）形成意见。监事会形成监督检查意见，评估工作组形成评估报告，分别提交理事会审议；

（四）结果公告。检查评估结果向全体会员公告。

第十四条 日常监督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监事会通过列席理事会会议等方式，对业务决策和执行过程进行监督；

（二）秘书处定期向理事会报告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三）发现问题的，及时提出监督意见并督促整改。

第十五条 专项检查与评估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专项检查与评估方案；

（二）下发通知并部署检查评估工作；

（三）实施检查评估，听取汇报、查阅材料、实地检查；

（四）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评估结果；

（五）下发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评估的主体与职责

第十六条 本会监事会是业务监督检查的主要实施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对本会及其实体机构业务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监督工作并提出建议；

（五）对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和理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理事会在业务监督检查与评估中承担以下职责：

（一）审议年度业务工作计划和总结；

（二）审议秘书处提交的业务活动报告和评估报告；

（三）根据监督评估意见，决定业务活动的调整或整改措施。

第十八条 秘书处在业务监督检查与评估中承担以下职责：

（一）配合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二）组织开展本会及其实体机构业务活动的自查自纠；

（三）落实理事会和监事会提出的整改意见；

（四）建立业务活动档案，妥善保管相关记录；

（五）具体负责业务评估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七章 持续改进机制

第十九条 本会建立业务持续改进机制，将评估结果与业务流程优化紧密结合，不断提升业务活动质量和效益。

第二十条 改进措施来源渠道：

（一）评估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二）监督检查中提出的整改意见；

（三）会员单位和服务对象反馈的意见建议；

（四）行业发展趋势和先进经验借鉴。

第二十一条 改进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问题识别。对评估报告、监督意见、会员反馈等信息进行汇总分析，识别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方向；

（二）制定方案。针对识别出的问题，由秘书处牵头制定具体改进方案，明确改进目标、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三）审议批准。改进方案报理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重大改进事项须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四）组织实施。秘书处按照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改进工作，监事会负责跟踪监督；

（五）效果验证。改进完成后，由监事会对改进效果进行验证评估，确认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

（六）固化推广。对行之有效的改进措施，及时纳入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实现长效机制。

第二十二条 改进工作重点方向：

（一）流程优化。简化业务审批程序，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工作效率；

（二）方法创新。引入新技术、新工具、新模式，提升业务活动的专业性和精准度；

（三）成本控制。优化资源配置，降低业务活动成本，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四）服务提升。增强服务意识，拓展服务内容，提升会员满意度和行业影响力；

（五）协同增效。加强内部各机构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第八章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评价

第二十三条 本会建立业务活动效益评价制度，对各项业务活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定期评价。

第二十四条 经济效益评价指标包括：

（一）经费使用效率。业务活动实际支出与预算的符合程度，各项费用结构的合理程度；

（二）资源利用效率。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的投入产出比；

（三）收入贡献。业务活动为本会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收入；

（四）成本控制水平。同类业务活动的成本变化趋势及控制成效。

第二十五条 社会效益评价指标包括：

（一）行业影响力。业务活动对推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行业发展的贡献，行业标准制定参与情况；

（二）会员受益程度。会员通过业务活动获得的知识、能力、资源等方面的提升；

（三）政府认可度。政府相关部门对本会业务活动的评价和采纳建议情况；

（四）公共服务贡献。业务活动在普及应急知识、提升公众安全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作用；

（五）安全形势改善。业务活动对推动佛山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形势稳定好转的实际贡献。

第二十六条 效益评价每年进行一次，评价结果纳入年度工作报告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对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的业务活动，予以总结推广；对效益不佳的，分析原因并制定改进措施。

第九章 监督结果的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与评估中发现问题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发出《监督意见书》，要求限期整改；

（二）情节较重的，提交理事会审议，由理事会作出处理决定；

（三）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第二十八条 被检查对象收到整改意见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监事会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可视情况安排复查，核实整改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对在监督检查与评估中发现本会及其实体机构存在下列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一）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二）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与评估的；

（三）侵占、私分、挪用本会资产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的；

（五）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实体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干扰监督检查与评估工作的。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